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1-036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与浙江虎霸签订《设备采购框架协议》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盾保”）与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虎霸”）签订了《设备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杭州新盾保拟向浙江虎霸采购 6 台塔式起重机（以下简称“标的设备”），预计合计人民币金额（含税）1,800 万元。
- 本协议的签订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获得主管国资部门认可、同意。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设备购买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披露《关于拟购买设备暨构成重大资产购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拟与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矿起”）、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支付现金向河南矿起购买 2 台地铁龙门吊、向浙江虎霸购买 6 台塔式起重机。

近日，公司全资子杭州新盾保与浙江虎霸签订了《设备采购框架协议》。杭州新盾保拟向浙江虎霸采购 6 台塔式起重机，用于租赁给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

EPC 总承包项目，预计合计人民币金额（含税）1,800 万元（标的设备的最终价格将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根据公司主管国资部门意见，由各方协商最终确定）。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新兴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1467544384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 月 14 日至 2051 年 1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丁雄飞
经营范围	起重机械、升降机、机械化农业机具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租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建筑机械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混凝土配料称重设备、称重显示器、机械加工（不含锅炉、压力容器、医疗器械）；建筑机械生产技术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

（二）浙江虎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买方）：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向乙方采购6台塔式起重机，用途：拟租赁给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EPC总承包项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标的设备

1、甲方拟向乙方采购的标的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预计单价（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交货时间
塔式起	QTZp630	台	6	300.00	1,800.00	以实际通知

重机	（T8042-26）					时间为准
预计合计人民币金额（含税）：壹仟捌佰万元整，小写：18,000,000.00元。开13%增值税专用发票						

2、以上价格包含了设备的所有设计生产价格。

3、每台设备需支付10.00万元的订金。

4、甲方、乙方同意，标的设备的最终价格将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根据甲方主管国资部门意见，由各方协商最终确定。

（二）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之间存在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三）协议成立、生效条件

1、本框架协议在双方签署后成立。

2、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有关事项；

（2）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管国资部门认可、同意（具体形式以国资部门要求为准）本次购买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以来，公司在原有智能硬件及衍生产品领域业务的基础上，围绕工程施工建设领域稳步拓展重型机械设备租赁及购销业务、商品贸易等业务。2020年9月至10月，公司已向设备供应商采购了1台盾构机、2台龙门吊。预计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实力，有助于加快公司业务转型，为在工程机械租赁领域进一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五、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预计合计人民币金额（含税）1,800万元，最终价格等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的签订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获得主管国资部门认可、同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存在因股价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